附件2

2017年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督查评分细则（总分100分）

 被督查单位： 督查人：

| 序号 | 评分内容 | 项目分解及检查方式 | 分值 | 评分细则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党组（党委）贯彻落实中央《条例》、省委《实施办法》、市委《实施细则》情况（12分） | 1、年初党组（党委）应研究党建工作思路、制定党建工作方案，将党建工作纳入议事日程（查看相关记录和方案）。 | 3分 | 各种方案计划每少一项扣1.5分。 |  |
| 2、党组（党委）书记每年召集班子成员听取机关党委工作汇报不少于2次[查看党组（党委）会议纪录、抽看党组（党委）班子成员笔记本，查看机关党委工作汇报材料]。 | 3分 | 调查了解相关情况，每少一次内容扣1.5分。 |  |
| 3、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应按机关工作人员总数1%-2%配备；党组织的活动经费不少于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2%列入单位行政经费年度预算（查看文件、个别调查）。 | 3分 | 有一项内容没按要求落实扣1.5分。 |  |
| 4、按要求定期进行党务公开，确保机关党员“四权”（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）落实（查看资料和相关展板）。 | 3分 | 党务公开没按要求落实的扣3分。 |  |
| 22 | 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情况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情况（12分） | 5、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“两学”为主要内容的集体学习至少每季度1次，党组（党委）主要负责同志作1次专题辅导。各党支部围绕“两学”及“四种精神”内容，组织党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学习讨论，至少每季度专题学习讨论1次，主题由各党组织根据实际确定（查看有关学习记录、讨论笔记）。 | 3分 | 每季度1次学习讨论，每少1次，扣1分。 |  |
| 6、党组（党委）成员应建立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联系点，跟踪、指导、参与联系点的有关工作。（个别调查、查看记录）。 | 2分 | 没有建立教育联系点的扣1分，没有跟踪、指导、参与的扣1分。 |  |
| 7、“七一”组织开展系列活动（查看活动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）。 | 3分 | 未走访慰问困难老党员的，或未开展庆祝活动的，每少一项扣1分。 |  |
| 8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与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建立“周学、月谈、季讲、年评”等常态化学习机制，领导干部带头撰写至少1篇学习心得或理论文章。 | 4分 | 年初计划未同部署的，或年中未同督查的扣2分，未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的扣1分，班子成员未写心得体会或理论文章的扣1分。 |  |
| 3 | 机关党委（机关纪委）是否按时换届、班子成员设置、配备情况（10分） | 9、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应按期换届（没有成立机关纪委的应按要求及时成立机关纪委），遇特殊情况延期应报市直机关工委批准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（查看相关机构设置和文件资料）。 | 5分 | 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换届或报批的扣5分 |  |
| 10、机关党委（机关纪委）成立或换届应严格按照换届选举的程序进行（查看换届选举的相关资料和文书）。 | 2分 | 未按照换届工作标准和要求进行换届的扣2分。 |  |
| 11、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班子成员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机关党委班子成员5-7人，机关纪委3-7人，在职委员年龄要求上要能任满一届（查看相关资料）。 | 3分 | 每出现一项不合要求扣1分。 |  |
| 4 | “刹人情歪风、治婚丧陋习、树文明新风”专项活动落实情况（10分） | 12、单位应制定“刹人情歪风、治婚丧陋习、树文明新风”的方案计划，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制定相关落实措施，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（查看台帐）。 | 4分 | 方案计划和措施每少一项扣1分。 |  |
| 13、党员干部应签订“刹人情歪风、治婚丧陋习、树文明新风”承诺书。机关工作人员应及时、真实报告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（查看台帐）。 | 4分 | 没有签订或发生一例违规行为的扣2分。 |  |
| 14、单位应在适当场所设置宣传标语和教育展板，应严格落实“刹人情歪风、治婚丧陋习、树文明新风”的有关要求，对顶风违纪的党员干部严格追责（现地查看、个别了解）。 | 2分 | 每少一项扣1分。 |  |
| 5 | “巴陵先锋党员活动日”、“全民阅读进机关”及“双进双联”活动开展情况（14分） | 15、机关应制定“巴陵先锋党员活动日”、“全民阅读进机关”和“双进双联”有关方案计划，党组（党委）应研究部署相关工作，明确有关标准和时限（查看台帐和党组（党委）会议记录）。 | 3分 | 未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的每少一项扣1分。 |  |
| 16、“巴陵先锋党员活动日”每月在相对固定的时间开展一次，时间不少于半天（查看相关文件和图片资料）。 | 3分 | 活动开展每少1次扣0.5分（扣完为止）。 |  |
| 17、对软弱涣散支部应制定具体的帮扶措施，有具体的帮扶责任人，明确达标的具体时限（个别谈话、查看台帐）。 | 2分 | 每少1项扣1分。 |  |
| 18、各单位应按照“四有标准”严格抓好“全民阅读进机关”活动的落实（看现场、查看图片资料）。 | 4分 | 每少一项扣1分。 |  |
| 19、机关党员应定期进家庭联群众、机关党组织应定期进社区联党支部，以机关党建带动社区党建（查看有关资料和图片）。 | 2分 | 每少一项内容扣1分。 |  |
| 6 | “党支部建设年”和基层党建示范单位创建情况（7分） | 20、机关应制定“党支部建设年”和基层党建示范单位创建的有关方案计划，党组（党委）应研究部署相关工作，明确有关标准和时限（查看台帐和党组（党委）会议记录）。 | 2分 | 未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的每少一项扣1分。 |  |
| 21、机关应设立党员活动室，室内有党旗、入党誓词、党员义务、党员权利、党组织架构等。建立党员电子身份信息。 | 3分 | 未设立活动室的扣2分，未建立党员电子身份信息或不全的扣1分。 |  |
| 22、党建示范点班子成员应分工明确，坚持正常的活动开展，发挥基层示范点的辐射作用（查看台帐、有关图片、资料）。 | 2分 | 每少一项扣1分。 |  |
| 77 | 党组（党委）班子成员过双重组织生活、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落实情况党组（党委）班子成员过双重组织生活、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落实情况（9分） | 23、党组（党委）班子成员应以普通党员身份主动参加所在支部的各项组织生活（查看支部活动记录本）。 | 3分 | 未按要求参加活动的每人次扣1分。 |  |
| 24、定期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，对评议情况视情予以公布（查看台帐）。 | 2分 | 没按要求落实的扣2分。 |  |
| 25、党员每年参加组织生活会1次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见人见事（抽查支部和小组记录本、询问党员当事人）。 | 4分 |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1次扣1分。 |  |
| 8 | “三会一课”活动落实情况（10分） | 26、机关应制定本单位“三会一课”活动的方案计划，明确具体的时间和内容（查看台帐）。 | 2分 | 未按要求落实的扣2分。 |  |
| 27、一般每季度应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、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。每半年党组织书记上一次党课（查看会议记录、党员笔记本，找个别党员谈话了解）。 | 8分 | 有不规范、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（扣完为止）。 |  |
| 9 | 发展党员、集中交纳党费和党员清理管理情况（10分） | 28、发展党员应严格按照工委下达的指导计划、资料齐全、程序规范(查看党员发展资料台帐)。 | 4分 | 每发现一起违规情况扣2分。 |  |
| 29、对党员应开展集中排查、流动党员应手续齐全、组织关系应登记造册、党员档案应规范管理（查看党员管理资料和相关台帐）。 | 2分 | 每少一项内容扣0.5分。 |  |
| 30、对失联和不合格党员应制定处置措施，依规依纪处理相关人员（查看相关资料）。 | 2分 | 每出现一人次不按要求处置扣1分。 |  |
| 31、党员应足额主动交纳党费，严格按标准和要求管理、使用党费（查看党员党费收缴使用的原始凭证）。 | 2分 | 每发现一处不合要求扣0.5分。 |  |
| 10 | 机关工会工作开展情况（6分） | 32、工会组织健全、场地齐全、各项硬件设施完善（查看有关现场、资料、图片）。 | 2分 | 每少一项扣1分。 |  |
| 33、按期组织换届，遇特殊情况延期应报工会工委批准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（查看相关机构设置和文件资料）。 | 2分 | 没按要求落实扣2分。 |  |
| 34、活动组织经常、形式内容多样、职工参与率高、经费开支合理（查看有关资料和图片）。 | 2分 | 视情扣分。 |  |